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法例第470章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第26(c)條

涉及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事故通知書



只供本署填寫

接收日期：____/____/____

收到時間：____:____

收據編號：_____

注意：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26(c)條，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工地升降機/平台)的擁有人¹須在知悉事故後，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 (1) 機電工程署署長（透過傳真：2577 4901 或電郵：bltwp@emsd.gov.hk）
- (2) 註冊承建商（負責安裝和/或保養相關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

名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A 部：事故概況（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事故發生日期(日/月/年)：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地點：			
*工地升降機/平台編號：		*工地升降機/平台型號(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地升降機(包括躍層升降機 Jump Lift)		
	<input type="checkbox"/> 塔式工作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地升降機 (包括躍層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驅動機制動器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限速器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鉗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超載感應裝置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系統(包括齒輪齒條式懸掛系統或鋼絲繩懸掛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塔式工作平台		

B 部：傷亡詳情(如適用)

事故涉及的人數：	死亡人數：
送院人數：	受傷人數：

C 部：呈報人士(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升降機/平台的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升降機/平台的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姓名：_____		
公司：_____		
電話：_____		
*傳真/電子郵件：_____		
日期：_____	(簽署或公司印章)	

* 刪去不適用者。

(05/2022)

¹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第2條-釋義，擁有人(owner)指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擁有人，凡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屬租用者，則指其承租人，並包括(a)任何掌管、控制或管理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代理人或人士；及(b)對正在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建築工地負責的承建商。